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特種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學生素質，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特種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系特種獎學金：

- 一、參加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者。
- 二、取得專業證照者。

第三條

特種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 一、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會計師、高考或特種考試（三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二、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記帳士、普考或特種考試（四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 三、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初考或特種考試（五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
 - 四、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 A 級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
- 前項第四款 A 級專業證照項目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四條

本要點所訂金額，得視經費分配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至少一張證照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

學生取得之每一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指定的 A 級 專業證照

1. 本表單經 110 年 0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序	證照領域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備註
1	財稅類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分 5 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3.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4. 財產稅申報實務 5. 稅務會計實務 以上 1 至 4 項，取得以上 2 張 A 級，第 5 項 1 張 A 級	取得證書	中華財政學會
2	財務會計類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2. ERP 軟體應用師 3. BI 軟體應用師 4. 會計乙級 以上 1 至 3 項，取得以上 2 張 A 級，第 4 項 1 張 A 級	取得證書	1. 台灣金融研訓院 2. ERP、BI：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財務金融類	1. 證券商業務員 2. 期貨商業務員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4. 財產保險業務員 5. 股務人員 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11. 工商倫理 12. 金融科技力 13.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15.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6. 理財規劃人員 17. 投信投顧業務員 18.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以上 1 至 15 項，取得以上 2 張 A 級，第 16 至 20 項 1 張 A 級	取得證書	

註：

1. 以上 A 級專業證照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2. 特種獎學金申請期限：每年 5/1 至 5/15。
3. 獎勵申請之證照必須是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且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如果須要取得二張以上證書才達到獎勵標準的專業證照，以最後一張證書取得日期為認定標準，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即可申請。
4. 取得之每一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